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字第157268號

債 務 人 李丕寧即李丕宣之繼承人

住○○市○區○村路○段000巷0號4樓

送達代收人 蔡維娜

住○○市○區○○路○段000號9樓之1

債務人李丕寧就債權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債務人間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 一、按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或對於執行法官、司法事務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此觀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本文、第3條第2項規定即明。
- 二、本件意旨略以：債務人即李丕宣之繼承人已陳報遺產清冊，經本院114年度司繼字第833號准予備查在案，且公示催告公告進行中。又依臺灣高等法院100年度抗字第888號民事裁定意旨，民法1158條規定繼承人在公示催告所定之一定期限內，不得對於被繼承人之任何債權人償還債務，本諸立法原意，強制執行應同受限制。為此聲明異議及聲請停止等語。
- 三、經查，本件債務人主張現既繼承人已陳報財產清冊，應俟公示催告期間期滿，始得開始清償債務。惟民法第1157條僅限制繼承人不得於公示催告期間內清償債權，非規定法院不得強制執行，執行法院應不受拘束，開始執程序。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又同法第5條第3規定，強制執行開始後，債務人死亡者，得續行強制執行。法無明文規定停止，自應續行執程序。又繼承人於公示催告期間內不得清償債務，係基於公平受償原則，惟強制執程序乃為滿足個別債

01 權人私法上之請求權，非為清算債務人財產所設，不因債務
02 人死亡，而牴觸強制執行法之立法目的，使債權人聲請強制
03 執行之權利受到限制。（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0年法
04 律座談會民執類提案第25號、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1
05 年法律座談會民執類提案第10號、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06 10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7號研討結果參照）。是以公
07 示催告期間僅在限制繼承人，而不在限制債權人行使權利，
08 本件停止執行程序於法無據；且本件既經本院108年度司執
09 消債清字第11號辦理清算程序申報債權並分配完畢，應無債
10 務人所說將使其他債權人利益受損之情形。綜上，本件聲明
11 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12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3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

15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葉作鵬